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 4 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1 号楼 2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9,511,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王海丰 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618,663	99.5942	3,431,166	0.3575	462,000	0.0483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589,663	99.5912	3,497,766	0.3645	424,400	0.0443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802,008	99.7175	2,499,921	0.2605	209,900	0.022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021,108	99.7404	2,118,021	0.2207	372,700	0.0389

5、议案名称: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527,308	99.7931	1,800,321	0.1876	184,200	0.0193

6、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330,808	99.7726	1,924,921	0.2006	256,100	0.026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购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121,408	99.7508	1,903,521	0.1983	486,900	0.0509

8、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206,486	97.8837	19,873,043	2.0711	432,300	0.045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7,120,0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9,681,960	98.7815	2,499,921	1.1241	209,900	0.094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563,299	99.6111	423,121	0.3203	90,400	0.068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118,661	97.5681	2,076,800	2.2995	119,500	0.132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9,681,960	98.7815	2,499,921	1.1241	209,900	0.0944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10,760	99.0192	1,924,921	0.8655	256,100	0.11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龙、祁春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1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562,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忠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金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222,655	99.8891	1,212,414	0.1003	127,700	0.0106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210,455	99.8881	663,513	0.0549	688,801	0.057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673,356	99.9264	834,613	0.0690	54,800	0.0046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4,134	97.7796	1,338,014	1.9590	178,500	0.2614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892,550	99.6135	4,188,919	0.3466	481,300	0.0399

6、议案名称: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大额存单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055,099	99.6270	4,108,770	0.3399	398,900	0.0331

7、议案名称:关于优化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248,793	99.2293	9,148,576	0.7569	165,400	0.013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365,059	99.1562	9,439,910	0.7810	757,800	0.062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0,262,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8,512,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920,754	97.8727	834,613	1.9961	54,800	0.131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2,266	90.3078	131,113	6.8352	54,800	2.857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188,488	98.2364	703,500	1.763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7,411,235	98.6977	834,613	1.2219	54,800	0.0804
4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6,784,134	97.7796	1,338,014	1.9590	178,500	0.26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晓峰 武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5,800 万港元和 10,550 万美元	33.69 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81.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0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 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 5,800 万港元及 10,550 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898.36
	负债总额	2,708.28	2,898.82
	资产净额	-0.47	-0.46
	营业收入	0.01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 5,800 万港元及 10,550 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 CSI MTN Limited 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81.23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0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5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961,424,455 股股份(其中:A 股 889,89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0%。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45,275,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

●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 967,812,180 股股份(其中:A 股 890,278,680 股、H 股 77,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4%。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45,275,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56.3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69,000,000	否	否	2026年 4月 14日	2026年 7月 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7.18%	2.58%	偿还债务

注:指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670,429,325 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已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6.00%	476,275,000	545,275,000	56.72%	20.42%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4%	476,275,000	545,275,000	56.34%	20.42%	0	0	0	0

1、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 A 股)均系用于融资。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该等质押股份中,预计 48,677.5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50.30%、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3%),对应余额人民币 39.86 亿元;其中,预计 33,542.50 万股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34.66%、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6%),对应余额人民币 25.35 亿元。

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同),其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对本公司的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达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

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审议情况,就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芮屹”)持有的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芮科技”)11%股权事宜,天津芮屹作为思芮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补充设置应收账款相关承诺和补偿安排,并对公司向天津芮屹的付款安排进行了约定。

根据约定,公司应在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思芮科技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即该等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分别以思芮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和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作为基准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1、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基准日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天津芮屹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如截至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不低于 75%,则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22.5%(即 1,725.49575 万元)。如截至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低于 75%,则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22.5% - 应扣除金额[即(应收账款净额 × 75% - 截至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实际回收的应收账款净额)× 天津芮屹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以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基准日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天津芮屹支付第三笔交易价款。如截至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达到 100%,则第三笔交易价款金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22.5%(即 1,725.49575 万元)及前述第 1 款约定的应扣除金额之和。如截至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低于 100%,则第三笔交易价款金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22.5% - 应扣除金额[即(应收账款净额 × 100% - 截至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实际回收的应收账款净额)× 天津芮屹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前述第 1 款约定的应扣除金额],届时本款约定的应扣除金额作为天津芮屹因未实现本款所述应收账款净额回收率而对公司的补偿,公司无需再向天津芮屹支付。

三、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达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110Z0092 号《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收回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以 2026 年 4 月 2 日(思芮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基准日,思芮科技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为 90.09%,已达成本期承诺比例。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天津芮屹支付交易价款 1,725.49575 万元。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3),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 SCP007
代码	012680975	期限	269天
起息日	2026年 4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7年 1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7.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00 亿元
发行利率	1.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	21.4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2%	最低申购价位	1.40%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8.0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5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 HRS-7156 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7156 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089、CXHL260009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1 月 20 日受理的 HRS-7156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适应症为心力衰竭。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7156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临床前数据显示,HRS-7156 可显著改善心脏功能和病变。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7156 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3,76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